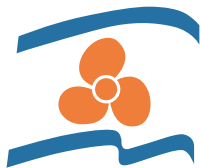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囡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